

食 材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尚品怡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服务合同条款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尚品怡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在甲方食堂用餐人员能吃上“放心菜”,避免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明确安全责任,食堂所需蔬菜类、肉类、豆制品、调味品等统一由乙方采购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1.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31号院。
- 2.服务内容:乙方承接东四块玉南街31号院内人员(每日实际用餐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原材料食材购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食用油、副食产品等物品的购置工作。

第二条 配送具体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将所需食材、调料等物品按所需数量配送到甲方单位，由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各类食材价格以购买当天市场价格为准，不得高于当天市场零售价格。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确定菜价，若发现任何一种食材价格高于当天零售价格，则按乙方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差额向甲方进行补齐高出部分货款，若累计出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配送的食材、调料等物品，应检验合格，不能存在过期物品。若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导致出现中毒等危害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于当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购买物品费用清单等相关凭证，并接受甲方全程监督。

第三条 食材质量

1.乙方提供给甲方所食用的粮油、蔬菜、鸡、鸭、鱼、肉、干货等厨房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且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相关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用餐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等情况送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615000元/年(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元),分3次进行支付。第一次于甲方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到账后15日内支付60%;第二次于第二季度结束前15日内支付20%;第三次于第三季度结束前15日内支付20%。

乙方户名：北京尚品怡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 号：0200049109200257171

2.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由乙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乙方应确保发票合法、有效，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确认，本合同费用已充分考虑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供货质量情况，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进行更换，维护用餐人员的权益。

2.若乙方违约或无法按需提供食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根据需求实际核算购买物品数量，不得造成浪费，由此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运至指定位置，若有质量问题应立即更换。

5.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结合自身的行业规范，出示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件，并提供复印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并责令违约方限期解决或整改, 逾期未解决或整改的, 经济受损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无法律依据而提前终止协议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5%(按违约当月总数量应付款的金额计算)的违约金;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相应损失的经济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为甲方供货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 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了保密义务的,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除非甲乙双方特别书面说明,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条 通知的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联系人：陈敏，联系电话：67142132，邮箱：tyssglzx@tyj.beijing.gov.cn。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2 号楼地下一层 375，联系人：朱小俊，联系电话 13919827555，邮箱：13919827555@163.com。

甲乙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履行本合同须通知对方、向对方寄送函件或司法机关等部门须寄送公文书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接到变更联系方式的通知之前，仍以原联系方式为准。因收件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后第 3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日，所有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何士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李松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61

联系电话: 010-6714213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帐 号: 0200008109026415542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2 号楼地下一层 375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电话: 1391982755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帐 号: 0200049109200257171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